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8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 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林怡伶

訴訟代理人 宋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捌佰捌拾肆元及附表所示之  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向花旗（台灣）商業  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。依約  
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  
行為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  
額。雙方並約定，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  
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給付信用卡帳款之循環信  
用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本金、  
利息未清償。花旗銀行已將消費金融業務，依企業併購法之  
規定分割予伊，由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爰依信用卡  
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示。

二、被告陳述：對原告主張事實，及原告主張積欠本金、利息及

01 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等語。

02 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之事  
03 實，業經被告表明不爭執在卷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堪信為  
04 真實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債  
05 務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江慧君

14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793,382	113年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15%